

国家标准:GB 6952 《卫生陶瓷》测试要求

产品名称	国家标准:GB 6952 《卫生陶瓷》测试要求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实测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测试周期:5-7天 寄样地址:深圳宝安 价格费用:电话详谈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145号二单元705
联系电话	17324413130 17324413130

产品详情

根据国标委2017年第7号公告及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结论，自公布之日起，此标准不再强制执行，标准代号由GB改为GB/T，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不变，详见[GB/T 6952-2015](#)。

标准号 Standard No.	中文标准名称 Standard Title in Chinese	英文标准名称 Standard Title in English	状态 State	备注
GB 6952-2015	卫生陶瓷	Sanitary wares	废止	国标委
GB 6952-2005	卫生陶瓷	Sanitary wares	废止	2006-6952-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GB 6952-1986	卫生陶瓷	1987/9/1

本标准规定了卫生陶瓷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和标记,通用技术要求,便器技术要求,洗面器、净身器和洗涤槽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标识,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在民用或公用各类建筑物内与各相应配件配套后安装于给排水管路上的各类卫生陶瓷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使用。

Test Item 测试名称：GB 6952 卫生陶瓷 Sanitary wares

Test Requirement 测试要求：

卫生陶瓷(蹲便器)

外观质量洗净功能抗裂性最大允许变形防溅污性尺寸吸水率排放功能

卫生陶瓷(陶瓷盆)

尺寸吸水率外观质量耐荷重性最大允许变形抗裂性

卫生陶瓷(小便器)

尺寸抗裂性外观质量吸水率洗净功能最大允许变形污水置换功能耐荷重性

卫生陶瓷(坐便器)

尺寸防溅污性耐荷重性抗裂性便器用水量排水管道输送特性安全水位技术要求固体物排放功能连接密封性要求最大允许变形洗净功能防虹吸功能外观质量水封回复功能配套要求污水置换功能吸水率冲洗噪声坐圈和盖

Sample Size 样品数量 / 送样规格: 6 pcs Lead Time / TAT (Turn Around Time) 测试周期: 常规服务 Regular service 15 working days

Report Summary 报告摘要: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标准解读:

2015年9月1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5年第25号), 批准发布了《卫生陶瓷》(GB 6952-2015)国家标准, 并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国标的发布实施, 标志着我国卫生陶瓷标准进入新的阶段。

本文就卫生陶瓷新标准的主要结构、与老标准相比的主要变化、标准的强制性条款、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梳理解读, 对标准实施中应注意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说明, 希望能为新国标的贯彻实施有所帮助。

为了方便叙述, GB 6952-2015《卫生陶瓷》以下简称“新标准”, GB 6952-2005《卫生陶瓷》以下简称“老标准”。

1 新标准的结构

新标准的正文部分分为12章:

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产品分类和标记5、通用技术要求6、便器技术要求7、洗面器、净身器和洗涤槽技术要求8、试验方法9、检验规则10、标志和标识11、安装使用说明书12、包装、运输和贮存

新标准共包括7个附录, 其中规范性附录4个, 资料性附录3个:

附录A(资料性附录)卫生陶瓷产品标记附录B(规范性附录)卫生陶瓷产品尺寸要求示意图附录C(资料性附录)卫生陶瓷产品变形测量方法示意图附录D(规范性附录)耐荷重性试验示意图附录E(规范性附录)便器功能试验装置附录F(规范性附录)蹲便器排放试验用人造试体示意图附录G(资料性附录)无水小便器功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2 新标准的主要变化

GB 6952-2015《卫生陶瓷》是对2005版标准的修订，新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GB 6952-2005《卫生陶瓷》。与GB 6952-2005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2.1 产品分类

修改了对产品分类的要求，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

2.2 产品标记

新标准增加了对产品标记的要求，参见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2.3 单件质量

新标准增加了轻量化产品单件质量的要求，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产品限重。

2.4 耐荷重性

新标准增加了净身器耐荷重性。

2.5 便器用水量

新标准修改了便器用水量的要求，用水量要求也是本次修订的重点项目，后文将详细叙述。

2.6 球排放

修改了球排放要求。球排放的数量由85个增加到90个。

2.7 混合介质排放

增加了节水型坐便器混合介质排放试验、增加了幼儿型坐便器混合介质排放试验。

节水型坐便器应按规定进行混合介质排放功能试验，第一次冲出坐便器的混合介质(海绵条和纸球)应不少于22个，幼儿型坐便器第一次冲出数应不少于11个，如有残留介质，第二次应全部冲出。

2.8 管道输送特性试验

增加了普通型坐便器的管道输送特性试验，按规定进行管道输送特性试验，球的平均传输距离应不小于1.2m。

2.9 污水置换稀释率

修改了双冲式坐便器半冲水污水置换稀释率。双冲式坐便器，只进行半冲水的污水置换试验，稀释率由“应不低于17”提高到“应不低于25”。

2.10 卫生纸试验

增加了双冲式坐便器的半冲水卫生纸试验，双冲式坐便器应按规定进行半冲水的纸球试验，测定三次，每次坐便器便池中应无可见纸。

2.11 疏通机试验

增加了疏通机试验。不带整体存水弯的坐便器采用外接存水弯时，在进行功能试验前，应按规定进行试验，除存水弯排水口水溢出外，其他地方不应有渗漏。

2.12 便器用水量的测试方法

修改了双冲式便器用水量的测试方法。这是本次修订的重点内容。

双冲式便器用水量按公式计算，

式中：

V ——实际用水量，单位为升(L)；

V_1 ——全冲水用水量算术平均值，单位为升(L)；

V_2 ——半冲水用水量算术平均值，单位为升(L)。

可以看出，双冲式便器实际用水量是由一次全冲水用水量和两次半冲水用水量的平均值计算得来的。即通常说的“一大两小”。

3 新标准的强制性条款

GB 6952-2015《卫生陶瓷》是强制性国家标准。新标准涉及的强制性条款有：

3.1 耐荷重性(5.7)

经耐荷重性测试后，应无变形、无任何可见结构破损。各类产品承受的荷重如下：

a)坐便器和净身器应能承受3.0kN的荷重;b)壁挂式洗面器、洗涤槽、洗手盆应能承受1.1kN的荷重;c)壁挂式小便器应能承受0.22kN的荷重;d)淋浴盘应承受1.47kN的荷重。

和老标准相比，坐便器耐荷重性由2.2kN提高到3.0kN;大产品的范围有所增减，增加了对净身器、洗涤槽、洗手盆等，取消了浴缸。

3.2 冲水装置(5.8.1.1)

便器类产品应配备满足用水量要求的冲水装置,并应保证其整体的密封性。

本条是对配套性的强制性要求。

3.3 防虹吸功能(5.8.1.4)

所配套的冲水装置应具有防虹吸功能。

本条是对所配套冲水装置的强制性要求。

3.4 安全水位(5.8.1.5)

便器用重力式冲洗水箱的安全水位应符合GB 26730-2011第5.4.1条规定，隐藏式水箱安全水位应符合GB

26730-2011第5.4.10.2条的规定。

GB 26730-2011中，5.4.1的要求如图1。

图1

3.5 水封(6.1.4)

水封深度所有带整体存水弯便器的水封深度应不小于50mm。

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安装在水平面的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应不小于100 × 85(mm)。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示意图应符合附录B中图B.3。

3.6 便器用水量(6.2.1.3)

普通型双冲式坐便器和蹲便器的全冲水用水量最大限定值(V0)应不大于8.0L;

老标准中，有关便器的用水量所有条款都是强制性的。在新标准中，只对普通型双冲式坐便器和蹲便器的全冲水用水量最大限定值进行了强制，也就是只对门槛做强制性要求，8.0L就是标准门槛。对于用水量中的其他要求，都是推荐性的。

3.7水封回复功能(6.2.2.5)

水封回复不得小于50mm。若为虹吸式坐便器，每次均应有虹吸产生。

3.8 标志(10.1.3)

便器名义用水量应标识在产品可见部位。

本条是新增加条款，且为强制性。耐久性标志是指所用的标志具有耐燃烧性、耐湿热性、耐摩擦性、粘附性、耐候性、耐磨性、耐水性、耐腐蚀性等性能。简单讲，就是标志的寿命要和产品一致的，就像产品的商标一样，永远都清晰可见。标志的方式，可以是烧成的，蚀刻的，喷砂的，印模的，浇铸的等等方式都可以。

4 其他条款

4.1 轻量化产品单件质量

新标准增加了轻量化产品单件质量的要求，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产品限重，具体要求是：

轻量化产品单件质量如下(不含配件)：

a)连体坐便器质量不宜超过40kg;b)分体坐便器(不含水箱)质量不宜超过25kg;c)蹲便器质量不宜超过20kg;d)洗面器质量不宜超过20kg;e)壁挂式小便器质量不宜超过15kg;f)特殊工程类产品可按合同要求。

本条款是本次修订中，增加的特殊条款，目的很明确，就是为了限制产品的质量(通常所说的限重)，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促使产业调整结构、转型升级，落实“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的卫生陶瓷轻量化目标。

本条款首次实施，正确理解条款的内容，非常重要。

1、本条是推荐性条款，各项要求用“宜”而不是用“应”；2、本条款针对的对象是“轻量化产品”。3、各项目中的限定值，为三件产品的平均值。

考虑到行业的转型过程，所以本条款推荐执行。尽管如此，轻量化是最终目标，有条件的企业，可尽快向轻量化过渡。本条款的目的，就是引领企业生产轻量化产品。

4.2便器用水量

便器用水量指标，是新标准修订的重点，也是变化最大的一项指标。对便器用水量的要求如下。

表2（表6 便器名义用水量）

——按8.8.3规定进行试验，便器名义用水量应符合表6规定，实际用水量应不大于名义用水量(6.2.1.1)；
——双冲式大便器的半冲平均用水量应不大于全冲水用水量最大限定值的70%(6.2.1.2)；——普通型双冲式坐便器和蹲便器的全冲水用水量最大限定值(V_0)应不大于8.0L(6.2.1.3)；——节水型双冲式坐便器的全冲水用水量最大限定值(V_0)应不大于6.0L(6.2.1.4)；——节水型双冲式蹲便器全冲水用水量最大限定值(V_0)应不大于7.0L(6.2.1.5)；——幼儿型便器用水量应符合节水型产品规定(6.2.1.6)。

关于便器用水量指标设置及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1)本条款由全部强制修改为部分强制，只对普通型双冲式坐便器和蹲便器的全冲水用水量最大限定值(V_0)进行强制要求。

2)用水量指标的数值全部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

3)修改了便器用水量的表达方式。

为适应我国推行水效管理制度，用水量要求均用单值表示。单档便器用水量仍为测定的算术平均值；双档大便器用水量用两小一大的算术平均值表示为单值

4)普通型坐便器名义用水量修订为 6.4L，普通型蹲便器名义用水量，单冲式修订为 8.0L，双冲式修订为 6.4L，普通型小便器名义用水量修订为 3.0升。

节水型坐便器名义用水量修订为 5.0L，节水型蹲便器名义用水量修订为 6.0L，节水型小便器名义用水量修订为 3.0升。

双冲式坐便器名义用水量是由一次全冲水用水量和两次半冲水用水量的平均值计算得来的；便器名义用水量应标识在产品可见部位。

5)双冲式大便器的半冲平均用水量应不大于全冲水用水量最大限定值的70%。

明确规定，半冲的平均用水量是全冲水用水量最大限定值的70%。

6)为保证标准整体水平的提升，杜绝已淘汰多年的大水量产品的出现，因此对双冲式坐便器的全冲水用水量进行了限定，规定双冲式坐便器全冲用水量应不大于8.0L。本条强制。

7)节水型双冲式坐便器的全冲水用水量最大限定值(V_0)应不大于6.0L；节水型双冲式蹲便器全冲水用水量最大限定值(V_0)应不大于7.0L；

8)为防止判定混乱，引入名义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的定义。企业明示的名义用水量应符合标准规定，实际用水量即实测平均用水量应不大于名义用水量。名义用水量可以与标准规定用水量一致，也可以低于标准规定，如标准规定为5.0L，名义用水量可明示为4.5L或4.0L均可，此时，实测平均用水量以明示为准，应不大于4.5L或4.0L。鼓励研制生产更节水的产品。

5 标准实施中应注意的问题

5.1 标准实施日期

本标准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GB 6952-2005《卫生陶瓷》。

5.2 标准的性质

GB 6952-2015《卫生陶瓷》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禁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标准实施后，标准中的8项强制性条款将强制执行。另外，如果企业已明示其产品执行GB 6952-2015《卫生陶瓷》，则意味着该产品除强制性指标要求外，其他指标也应符合GB 6952-2015的要求，有关部门将按照GB 6952-2015的要求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管。

5.3 标志和标识

如果产品已明示执行GB6952-2015《卫生陶瓷》，那么标准中的其他标识也应按要求明示，特别是便器名义用水量标识，将作为产品检验的重要依据。生产企业一定要按照产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识。

(作者王博系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李转系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常务副院长、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Supervision Notes 监管摘要1：

洗面器、浴缸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

2016年第四批，共抽查了北京、天津、河北、辽宁、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等13个省、直辖市90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洗面器、浴缸产品。

本次抽查依据[GB 6952-2005](#)《卫生陶瓷》、[JC/T 779](#)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等标准的要求，对洗面器、浴缸产品的最大允许变形、溢流功能、耐荷重性、巴柯尔硬度、耐冲击性、满水变形、排水功能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

抽查发现有7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溢流功能、满水变形项目。

Supervision Notes 监管摘要2：

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

2014年第四季度，共抽查了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等14个省、直辖市178家企业生产的178批次陶瓷坐便器产品。

本次抽查依据[GB 6952-2005](#)《卫生陶瓷》、[GB 25502-2010](#)

《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6730-2011](#)《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等标准的要求，对陶瓷坐便器产品的水封深度、水封表面面积、吸水率、便器用水量、洗净功能、

固体排放功能、污水置换功能、坐便器水封回复、便器配套要求、安全水位技术要求、坐便器用水效率等级、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管道输送特性、驱动方式、进水阀密封性、进水阀耐压性、进水阀CL标记、防虹吸功能、水箱安全水位、排水阀自闭密封性共2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

抽查发现有1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水封深度、吸水率、便器用水量、洗净功能、坐便器水封回复、安全水位技术要求、水箱安全水位、进水阀CL标记、防虹吸功能、进水阀密封性、坐便器用水效率等级项目。

Supervision Notes 监管摘要3：

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

2013年第四季度，共抽查了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等12个省、直辖市160家企业生产的160批次陶瓷坐便器产品。

本次抽查依据GB 6952-2005《卫生陶瓷》、GB 26730-2011《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等标准规定的要求，对陶瓷坐便器产品的水封深度、水封表面面积、吸水率、便器用水量、洗净功能、固体排放功能、污水置换功能、坐便器水封回复、便器配套要求、管道输送特性、安全水位技术要求、驱动方式、进水阀CL标记、防虹吸功能、水箱安全水位、进水阀密封性、排水阀自闭密封性、进水阀耐压性等1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

抽查发现10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吸水率、水封深度、便器用水量、洗净功能、固体排放功能、安全水位技术要求、水箱安全水位等项目。

Supervision Notes 监管摘要4：

质检总局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2年3类节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的公告

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

本次共抽查了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等13个省、直辖市160家企业生产的160种陶瓷坐便器产品。

本次抽查依据《卫生陶瓷》GB 6952-2005、《便器水箱配件》JC 987-2005和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对陶瓷坐便器产品的水封深度、水封表面面积、吸水率、便器用水量、洗净功能、固体排放功能、污水置换功能、坐便器水封回复、便器配套要求、管道输送特性、安全水位技术要求、进水阀CL标记、安装相对位置、防虹吸功能、进水阀密封性、排水阀密封、进水阀耐压性等1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

抽查发现有12种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吸水率、便器用水量、洗净功能、密封性能、安全水位技术要求、安装相对位置项目。

Supervision Notes 监管摘要5：

关于公布2011年5类家庭装饰装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的公告 2011年第124号

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

本次共抽查检验了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等13个省、直辖市199家企业生产的199种陶瓷坐便器产品。

本次抽查依据《卫生陶瓷》[GB 6952-2005](#)、《便器水箱配件》[JC 987-2005](#)、《机械式便器冲洗阀》[JC/T 931-2003](#)

和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对陶瓷坐便器产品的水封深度、水封表面面积、吸水率、便器用水量、洗净功能、固体排放功能、污水置换功能、坐便器水封回复、便器配套要求、管道输送特性、安全水位技术要求、进水阀CL标记、安装相对位置、防虹吸功能、进水阀密封性、排水阀密封、进水阀耐压性等1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

抽查发现有26种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吸水率、便器用水量、安全水位技术要求、安装相对位置、坐便器水封回复、洗净功能、水封深度、水封表面面积项目。

Supervision Notes 监管摘要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年第4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公告》(总局公告2010年第10号)

坐便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

本次共抽查了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等11个省、直辖市181家企业生产的200种坐便器产品。

本次抽查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卫生陶瓷》[GB 6952-2005](#)、《便器水箱配件》[JC 987-2005](#)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对坐便器产品的水封深度、水封表面面积、吸水率、便器用水量、洗净功能、固体排放功能、污水置换功能、坐便器水封回复、便器配套要求、管道输送特性、安全水位技术要求、进水阀CL标记、安装相对位置、防虹吸功能、进水阀密封性、排水阀密封性以及进水阀耐压性等1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

抽查发现有38种产品的一些质量项目实际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其中有21种产品安全水位技术要求、21种产品的安装相对位置达不到标准要求。